

致理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

104.12.17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11.15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11.12.01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12.11.30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14.05.16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留校進修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於畢業前向擬就讀之所系碩士班提出申請，依據該系或研究所相關規定，經審查或甄試通過後，取得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之資格。
- 第 3 條 各所系應本公平、公正原則，決定錄取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生名單，經所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，於每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，俾進行選課、畢業審查及碩士班學分抵免之管理。
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碩士班錄取者，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選擇一所報到，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錄取資格。
- 第 4 條 經各所系錄取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生，得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，但修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相關所系碩士班選課之規定。
- 第 5 條 學生取得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後，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(不含延長修業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所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 6 條 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生於大學期間修習之碩士班課程，修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可依本校相關學分抵免辦法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。抵免學分之申請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第 7 條 本校欲招收提前修讀學生之碩士班，須依本辦法訂定「碩士班課程提前修讀甄選規定」，其內容應包括甄選程序、報名資格、報名時間及錄取名額等，經所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由教務處公布實施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